

#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## 无尘分装称量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无尘分装称量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根据人工虎骨粉生产要求，为了提升产品质量，降低劳动强度，减少人工虎骨粉分装岗位生产过程产尘，因此，需新购置无尘分装称量设备 1 套。本次采购的无尘分装称量系统安装在提取车间总混间，为洁净区。采购项目包括无尘分装称量主机、CIP 系统、上料系统、称量系统、人工收料等附件设备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的规定。
- 2、供应商应有 3 年以上的无尘分装称量制造、销售资历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，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。
- 3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。
- 4、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- 5、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。
- 6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六、定标方式：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: 00 投标企业需将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》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(付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的信息，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有效期内)，扫描件发至邮箱 [xz@ginwa.com.cn](mailto:xz@ginwa.com.cn)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5000 元(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标注为：无尘分装称量项目投标保证金)，否则，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(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，在开标前两日发至邮箱 [xz@ginwa.com.cn](mailto:xz@ginwa.com.cn))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61001862500052500335

**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**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

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：王哲鹏、赵根德、张广清

电话：029-81778651

招标事项答疑人：赵雯倩

电话：13992096978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3年6月8日

